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51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影本1份 (34461697_113015119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中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3年11月6日113英檢二字
第00000000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1/07
08:21:47
交 換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復興高中 1131107



MVAA1136011670